

TXDR—2022—01005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2〕12号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天心区学生乘坐船舶 上下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天心区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天心区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区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与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安全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

本办法所称学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幼儿园儿童。

本办法所称船舶，指义渡船舶。

第三条 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管理工作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规范服务、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建立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运营有序的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增强服务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杜绝交通安全事故，保障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安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区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区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履行船舶安全和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安全管理职责。街道办事处对渡口船舶的安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第五条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落实本区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

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落实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交接制度。

第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渡口船舶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开展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联合检查。区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辖区船舶和渡口的日常安全督查，发现隐患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消除隐患。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内渡口船舶的安全监管，维护渡运秩序，对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学生渡运，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专人轮流值班，制止超员超载，确保安全，督促并检查落实船舶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配备。严格执行辖区内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交接制度。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在学生过渡、节假日、群众性活动及极端恶劣天气期间，组织人员配合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现场管理、监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九条 船舶所有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管理人员、船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培训，建立船舶安全维护档案，严格执行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交接制度。

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实行“定船舶、定船员、定航线、定渡口、定时限”，接送的义渡船舶配挂“学生专用座位”。严格按照船舶核定人数装载，禁止超载和非载客处坐人。

第十条 学生上下学乘船时，学校需督促乘船学生的监护人

履行护学责任,组织指挥和协调服务,协助船员维护上下船秩序,督促学生穿好救生衣。学校要把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范畴,提高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认真做好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教育,设置安全宣传栏,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确保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安全。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收集一次乘坐船舶上下学学生名册(一式三份),经学生法定监护人签字后,分别报送区教育局和南托渡船渡口管理机构(滨洲新村村民委员会)各一份,学校自留一份,留存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法定监护人应履行监护人的义务和责任,配合学校或船舶所有者做好乘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履行护学责任,按照规定时限到渡口船舶停靠点送、接学生上下船,严格按学生乘坐船舶上下学交接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交接手续。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涉嫌违纪的,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